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二) 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在双汇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 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四)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运功先生主持。

(五)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72.3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

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2日